

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东人社〔2025〕13号

关于准予东山县众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延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批复

东山县众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1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延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服务。

请你单位在申领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（有效期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），并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，依法延续开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业务。

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28日

